**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评选办法**

**第一条**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是我院大学生的最高荣誉和奖励，是学院推行的“尖兵计划”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条**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奖旨在激励我院大学生树立专业志向，发扬勘探精神，树立学生典范，营造勤奋进取的学院风气，促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凡我院在籍的全日制大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均可申请此奖，奖项分为个人奖和集体奖，重点评选个人奖。

**第四条**  院长奖择优评定。

**第五条**  院长奖候选人采取个人或集体申报方式产生。

**第六条**  院长奖评选每年举行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进行。

**第七条**  评选条件

**（一）个人奖**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远大理想，忠于祖国；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

4.在某一方面具有突出特长或贡献，其他方面比较优秀者。博士生主要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硕士生和本科生主要侧重考察科研创新能力、学生工作能力、创新创业能力、社会实践能力、志愿服务能力、文艺体育能力等其中某一方面的突出能力。

**（二）集体奖**

以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或者课题组等其中之一为单位，在国家、区域经济发展和学校“双一流”建设实践中作出突出贡献，为学院争得重要荣誉，社会反响强烈；或者是相关工作举措及成效受到上级部门的批示肯定、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或者得到中央主要媒体的宣传报道。或者集体建设工作富有特色、卓有成效。

**第八条** 评选程序

1.学生个人或者集体依据评选条件和自身实际情况向学院团委进行申报。

2.学院团委对学生个人或者集体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确定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3.院长奖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各系（中心）主任及资深教授组成，由评审委员会举办评选会，审阅候选人相关申报材料并向候选人了解有关情况介绍，并进行最终的评审答辩，决定候选人是否获奖及获奖等级。

4.对确定的院长奖获得者向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

5.学院召开表彰大会对本年度院长奖获得者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6.院长奖获得者将获得外出交流和社会考察机会。

**第九条**  学院成立院长奖评审委员会，进行院长奖的评定工作，如委员会认定申报奖项的所有候选人均达不到院长奖相应等级的评选标准及要求，则当年该等级的院长奖空缺。

**第十条** 院长奖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

2019年3月1日